

# 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培租办〔2021〕7号

## 关于在全市设立住房租赁示范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各住房租赁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和巩固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成果，提升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水平，结合目前工作情况，经报请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领导小组同意，计划在全市设立一批住房租赁示范点，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1. 设立依据：《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19-2021）》。
2. 试点范围：全市行政区域内。
3. 设立标准：在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中有所创新，并探索出了一定经验，且拥有进一步的发展潜力，对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具有参考意义，成熟后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

### 二、示范类型

本批次示范点共分为五种类型，分别为示范区域、示范社区、示

范企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具体如下：

1. 示范区域：高新技术开发区，示范内容为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工作。

2. 示范社区：二七区齐礼阎社区，示范内容为成立村集体租赁服务公司，做好房屋租赁合同信息采集和网签备案工作。

3. 示范企业：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示范内容为选取部分房源对承租人实施“信用租”工作。

4. 示范园区：中原科技城产业园科学谷数字小镇等租赁住房项目，示范内容为产业园区人才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5. 示范项目：金水区龙湖冠寓郑州郑汴路店，示范内容为安置房盘活工作；管城区龙湖冠寓陇海东路店，示范内容为商办厂房改建工作。

### 三、工作要求

1. 列入示范点的所有示范类型，均须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成果，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向市住房租赁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经验。2022 年 3 月底前，市住房租赁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分批组织召开各类示范点现场会，着力推广示范点工作经验。

2. 列入示范点的所有示范类型，在遵循国家、省、市关于住房租赁相关政策精神的基础上，要结合本辖区（企业/项目）实际，积极开拓创新，着力探索具有郑州特色的工作思路和具体做法。成效明显的示范点，将由市住房租赁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我市典型案例报送国家住建部和财政部，两部委审核通过后在全国推广。

3. 列入示范点的所有示范类型，在建设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尚未申请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完成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申报的，收回前期奖补资金，同时进行全市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